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256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複代理人　　余志宣

　　范睿樺

被　　告　綠萌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孝賢

訴訟代理人　郭愛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其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告不當管理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致被告車輛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上午11

時58分許，行經新竹縣○○鎮○○路○段000號處，因駕駛不慎導致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文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受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原告車輛維修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0萬185元(含零件費用1萬1617元、工資8萬8568元)，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萬1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就所主張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㈢原告雖主張本件車禍事故是因被告車輛駕駛不慎，而被告為車主，有不當管理之情事等語，被告則否認兩造車輛有發生碰撞。經查，警方提供之事故調查資料僅有報案紀錄及證明單，其內容雖記載：報案人陳文泉將其所有之原告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於113年3月12日中午11點58分發現車輛左後側車殼有擦撞痕跡，經報案人自行調閱監視器為被告車輛，故至所報案等語。而原告提出之車輛受損照片，原告車輛左後側車身固有擦撞痕跡。惟警局所提供本件事故相關資料中，除訴外人陳文泉之單方陳述外，並無被告車輛車身相應車損照片、被告車輛駕駛之陳述，或事故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為佐，自難僅以訴外人陳文泉之陳述及原告車輛之車損狀況，即認該損害係被告車輛所為，是卷內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車輛與原告車輛發生擦撞之事實存在。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對於被告車輛有何管理不當之情，依上說明，原告自應逕受不利之認定。

三、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萬1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霽